

# Ibrahim Bah

中国-欧盟世贸项目二期—第11次中欧竞争政策周

并购调查中的程序事项

上海

2015年10月19日—23日

# 第2次会议： 并购审查中程序规制的使用 — 爱尔兰

- 2014年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的并购规定
- 申报门槛
- 并购审查时间轴
- 起草和实施阐明条款的程序规制
- 兼并和收购的审查程序
- 在并购案例中访问文件的程序
- 企业的集中审查的程序措施
- 企业之间的集中申报措施

# 2014年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的并购规定

- 2014年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案（2014年法案）于2014年10月31日生效，并取代2002年竞争法案（2002年法案）
- 2014年法案合并了竞争管理局和国家消费者总署，并介绍了爱尔兰并购审查制度的变化

自2003年以来，竞争管理局审查和公示了大约700起并购决定，（其中）包括3项禁令

# 申报门槛

2014年法案去除了2002年法案中的全球营业额要求。新的申报门槛为：

(a) 有关企业在本国内的总营业额不少于5000万欧元，以及

(b) 每两个或以上有关企业在本国内的营业额不少于300万欧元。

**2014年法案确保了并购制度审查只是与爱尔兰有关的并购，并且从而减少“外国至外国”间的申报**

# 并购审查时间轴

- 第一阶段的并购审查期=30个工作日（或 45个工作日，如有任何并购方提交解决竞争问题的建议）
- 第二阶段的并购审查期=90个工作日
- 总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并购审查期=120个工作日（或135个工作日，由并购方提出建议）

然而，竞争管理局有权自申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停止（申报）”

这些最后期限通常是从申报之日起计算，但会改变到稍后的日期，如果竞争管理局自申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发布正式的信息要求

# 起草和实施阐明条款的程序规制—公布的指导性文件

- **并购分析指导方针**—本文档详细说明了竞争管理局对评估SLC测试的方法、实质性的分析工具和分析，以及所需的证据
- **兼并收购的审查程序**—为申报给竞争管理局的审查并购提供过程和程序的详细说明
- **并购申报表**—详细说明提出并购申报所需的信息
- **并购**—说明竞争管理局如何提出申请会议和讨论
- **在并购案例中访问文件的程序**—制定竞争管理局授予通知方访问文件的方法。
- **关于无须申报的兼并收购的审查通知**—说明竞争管理局将如何审查不符合申报门槛的并购
- **关于在2002年竞争法案修订版第3部分中使用特定术语的通知**—说明竞争管理局对“企业”和“所在国内营业额”的理解

# 并购和兼并审查程序

本指导性文件为处理通知给竞争管理局的并购提供了程序详细说明

本文件概述了每个调查阶段到最终决定公示中所涉及各个阶段

# 第一阶段 审查阶段

- 初步评估
- 申报通知的公示
- 来自第三方的陈述
- 提供深层信息的要求
- 解决竞争问题的建议
- 合并或兼并可生效或推进至第二阶段的判定
- 关于媒体合并的特别规定

# 第二阶段 审查阶段

- 展开全面调查的决定
- 进行全面调查的决心的公示
- 来自第三方的陈述
- 全面调查的早期决心（40个工作日内，决定移至第二个阶段的调查研究）
- 至于是否可能为SLC的评估（决定之后的40个工作日内继续到第二阶段的调查）
- 通知方访问文件
- 通知方对评估的回应
- 回应失败的后果
- 通知方的口头陈述
- 讨论及建议

# 最终判定

- 第二阶段判定的公示—清楚或明确条件或禁止合并
- 书面判定内容
- 判定公示

# 在并购案例中访问文件的程序

本指导性文件设置了竞争管理局授权通知方访问文件的方法：

- 谁拥有访问文件的权限？
- 在哪一阶段会发生（信息）访问？
- 什么类型的信息是可访问的？
- 什么类型的信息是不可访问的？
- 什么是机密信息？
- 什么是非机密信息？
- 访问会被如何提供？

文件的访问仅在通知方提出时向他们提供

## 企业的集中审查的程序措施

- **第3条：** 阐明撤回申报应遵循的程序，包括代理机构的决定的时间周期。
- **第5条：** 也许，如果本条款移归至申报措施的第六章会更好一些。
- **第8条：** 有助于阐明这些相关政府当局的作用和法律地位。
- **第9条：** 谁是有关各方？在召开听证会时，有关各方的作用和权力是什么？什么类型的集中信息会被提供给各方以引发听证会的召开？这些业已发布的条例是否支配听证会的实施？在调查研究的哪个阶段（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还是第三阶段），会进行听证会？听证会的目的是什么？

## 企业的集中审查的程序措施 / 2

- **第10条：** 有助于阐明是否可以在第一阶段明确集中度——这将推进简化程序。
- **第11条：** 企业是否会有权访问信息？他们将会访问哪些类型的信息？企业可以要求在并购审查过程的阶段举行听证会吗？
- **第12-14条：** 约束条件是否受制于市场测试？用来寻求第三方就约束条件的意见而使用的步骤有哪些？
- **第15条：** 通知方可以适度地计算决策的截止日期吗？

# 企业之间的集中申报措施

## 总体评论：

- 由“企业之间的集中申报措施”草案提出的修改进一步阐明了术语，更好地解释了申报要求，设置了一些最后期限以及说明了简化的程序
- 这些修改将加强对中国的并购审查制度的理解，并确保提高可预见性和确定性并购通知系统。
- 对营业额计算的阐明将显示并购审查制度力争控制与中国的集中关系。
- 最后，这些变化将会对并购申报系统与国际最佳实践内联具有重大作用。

## 企业之间的集中申报措施 / 2

具体评论：

- **第4（2）条：** 这包括少数控股权制吗？
- **第5-13条：** 重要的是，阐明对控制的理解； 第10-11条和13条： 阐明没有控股权制变化的时间。
- **第12条：** 有助于阐明是否合资企业必须要在常任编制上。
- **第16条：** 有助于列入获取营业额的区域（“全国”）。
- **第17条：** 需要检查实际控制也适用于营业额计算。
- **第20条：** 有助于阐明申请讨论的法律地位？ 申请信息是如何被处理的？

## 企业之间的集中申报措施 / 3

### 具体评论：

- **第23条：** 有助于阐明它将为代理机构完成申请评估所要花费的时间周期。
- **第26（2）条：** 有助于发布如何评估这些因素的详细参考。
- **第26 条：** 如果代理机构在案例已经受理和审查已经开始之后正好发现虚假信息，那么将会发生什么？
- **第37（1）条：** 市场份额测试的使用是否使过程变得更简单？
- **第38（6）条：** 有助于更具体或举例说明。
- **第40：** 检查是否提供了所需信息的确定性。

谢谢